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炯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者经审议各项议案后，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朱中萍、崔广文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

经核实，朱中萍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崔广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上述人员为实际控制人、董事戚兴华及陈曙光近亲属，属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员工。其作为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上述人员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

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